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福標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